

镇江庆恒食品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包一）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的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包1)，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规定的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镇江庆恒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50.33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镇江庆恒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冯伟



日期：2026年7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